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詹佳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5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2972_1_29135012927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利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瞭解年終慰問金發給規定，本總處104年3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40027917號書函送旨揭問答集，請各機關參考。
- 二、為應行政院106年6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將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退撫保險下，未來發給辦法如再有修正，本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